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997,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9,593.02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4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416万股。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王萍女士简历

王萍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昆明巨星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加盟云南神农集团工作,在云南神农集团子公司担任过销售内勤、收银员、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审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从业经历主要是饲料企业、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财务总监助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简历

舒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海子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金万通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加盟神农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审计项目经理。从业经历主要是农牧饲料企业、养殖、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舒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229,0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含税)。占2021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79%。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拟转增共计120,068,704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20,297,7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229,012元人民币变更为520,297,716元人民币。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div(1+n)=(18.41-0.25)\div(1+0.3)=13.9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式如下:

$Q=Q0\times(1+n)=320\times(1+0.3)=416$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综上,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416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6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当采用全口径成本。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印发的相关通知的要求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的原因,蒋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蒋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蒋宏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事业发展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舒猛先生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舒猛先生为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财务总监简历:

舒猛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海子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金万通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加盟云南神农集团工作,在云南神农集团子公司担任过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审计项目经理。从业经历主要是农牧饲料企业、养殖、肉食品加工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现任神农集团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舒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10(A类),014411(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5229(A类)、015230(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00,050 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股,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309,784,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99,131,157.4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815,183.00股后的309,78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00,05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6,815,183股后的309,784,867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131,157.44元=309,784,867股×0.3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3.131116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 即3.131116元=99,131,157.44元÷316,600,050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31116元/股。

四、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	秦剑飞
2	01*****309	周莉
3	01*****591	诸葛国民
4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价格调整为10.717749元/股。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404637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22年6月1日、2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0.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5%)。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省投资集团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24日,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33.3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5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037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对《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5月27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对《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2022年6月6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江西板簧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板簧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53,100,000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限一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53,100,000	否	否	2022/6/6	2023/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	2.28%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53,100,000	/	/	/	/	/	30.20%	2.2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52,300,000	105,400,000	59.95%	4.52%	0	0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0	0	0	0	0	0	0	0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9,497,366	43.72%	52,300,000	105,400,000	10.34%	4.5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授予转让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年持有期限届满但未授予转让的股份为460,863股。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2,308,758股变更为311,847,895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308,758元变更为311,847,89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7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晶晶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志邦家居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469,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独立董事张京跃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周珍芝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67,727	99.9992	1,5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467,727	99.9992	1,5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8,914,831	99.9974	1,500	0.0026	0	0.0000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914,831	99.9974	1,500	0.00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